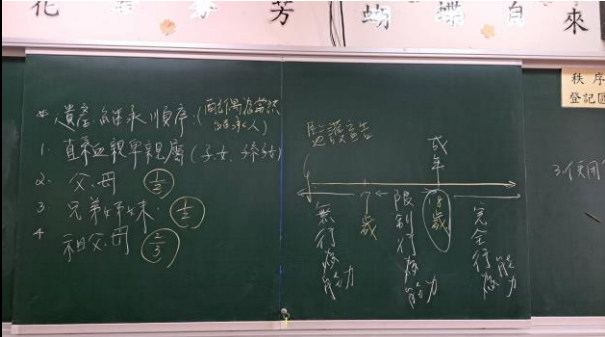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立成功高中公開授課後會談記錄表(教學教師填寫)

開放日期	星期	節次	班級	科目名稱	教學單元
114/02/24	星期一	第七節	203	公民科	生活中的契約
觀課教師	☒ 校內教師 ☐ 校外教師身分：_____音樂_____科教師 觀課教師姓名：吳慧貞				
授課照片					
	114/02/24(一) 203 教室		114/02/24(一) 203 教室		
教學者 心得分享	1. 前一節課讓學生了解『民法』是最生活化的法律。人的一生從出生到死亡都與民法脫離不了關係。 2. 接著闡述日常生活中經常有與人簽訂契約的經驗，與別人簽訂契約時必須遵守四項重要的原則。 3. 本節授課重點為行為能力與契約效力之關係。 民法上行為是否有效以行為時之年齡及精神狀態來判斷。				

註：本表請開放教室教師填寫，合併觀課教師之「教學觀察紀錄表」後，於每年六月底交領域召集人彙整後，送交教務處留存。

教學教師簽名：楊芬芳